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吳穎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相對人於聲請前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係屬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此為最高法院向來之見解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吳鎮亨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因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亦無監護宣告之必要性，是本件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曹瓊文